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780,000,000港元按6.0厘計息之債券**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西南證券及海通國際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預  
期債券將於2018年5月18日或前後發行。

西南證券將透過訂立維好契約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及信託契約項下的責任。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包銷佣金以及並無計及其他估計開支）為780  
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  
債券質素的指標。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  
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公眾  
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西南證券及海通國際就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5月1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西南證券；及  
(iii) 海通國際。

根據認購協議，在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債券而海通國際將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西南證券將透過訂立維好契約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及信託契約項下的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國際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下文為債券發行的概要。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信託契約及債券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債券尚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根據證券法下的S規例，債券將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將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概無債券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債券發行

### 提呈發售的債券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債券。

### 發行價

債券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的100.0%。

### 利息

債券將自2018年5月18日（包括該日）起根據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0厘計息，於2018年11月18日及2019年5月10日或最接近該等日期的付息日支付。

### 到期日

2019年5月10日或最接近該等日期的付息日。

##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為本公司構成直接、全面、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義務（受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若干條件規限），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且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義務具有同等地位，惟若有關義務因根據適用法律條文而可予優先處理則除外。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贖回。

## 本公司贖回權

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超過30日之不可撤銷通告後，本公司可於2018年11月18日或最接近該等日期的付息日及其後任何時間按其本金之101%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債券。

## 因稅項因素而贖回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倘出現若干影響香港、中國或百慕達稅項的變動或修訂，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持有人的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之101%連同截至沽售結算日（定義見債券條款與條件）的累計利息贖回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但不包括沽售結算日的利息。

##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包銷佣金以及並無計及其他估計開支）為780百萬港元。

## 維好契約

日期： 將為2018年5月1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西南證券；及  
(iii) 受託人。

西南證券擬透過訂立維好契約協助本公司履行其於債券及信託契約項下的義務。根據維好契約，西南證券將（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之合併淨值不少於1.00美元（或其相同金額）及具備足夠流動資金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支付根據信託契約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債券項下或就債券而應付之任何及所有金額以及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項下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

維好契約並不構成西南證券就本公司於債券及信託契約項下之義務而作出的保證。

## 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相信債券發行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從國際投資者取得長期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現有海外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或會調整前述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本公司將認真評估此等情況，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債券質素的指標。

## 評級

債券未獲評級。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債券的受託人及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紐約梅隆銀行盧森堡分行（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就債券將簽訂的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擬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780,000,000港元按6.0厘計息之債券，將於2019年到期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債券國際發售
「營業日」	指	(i)倫敦及(ii)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港元付款結算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付息日」	指	2018年11月18日及2019年5月10日，惟倘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將延後至屬營業日的下一日，除非該延後導致付息日延後至下個曆月，則應將付息日提前至緊接該等日期的上一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西南證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西南證券及海通國際就債券發行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之認購協議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西南證券及受託人就債券將訂立之信託契約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堅

香港，2018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堅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羅毅先生、趙冬梅女士、王惠雲女士及熊曉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先生。

\* 僅供識別